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流程、业务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配备相关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套利交易。同时，公司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相关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

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兴初　　李郭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